#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1日下午14:50

5、主持人:徐洪董事长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 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为2016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名、代表股份356、 291,6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483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23名,代表股份50,244,090股,占公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233,693,771股,占公司

总股份的19.338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0名,代表股份122,597,8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1450%。

4、公司董事(董事李为民、杜克荣、独立董事赵曙明因公出差未出席)监事及国浩律师(天 丰)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356,14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控股股东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8%。

可避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股票代码:000926

债券代码:112235

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述

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主体介绍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同意221,90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 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奔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9,83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 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 弃权310,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8%。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221,90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 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奔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9,83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与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后湖置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

资产")于近日共同签署《债权收购协议》,三方约定,福星惠誉将其对后湖置业70,200万元

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同时,后湖置业与信达资产就分期偿还上述债务签订《分期付款合

同》(该合同与上述《债权收购协议》合称"主合同"),后湖置业根据《分期付款合同》向信

达资产履行分期付款义务。为了保障上述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公司、后湖置业股东上海

臻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埔")分别与信达资产签订《保

证合同》,为后湖置业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及其他相关义务、责任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保

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

收购方:信达资产,负责人王季明,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号,成立于1999年8月

转让人:福星惠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

债务人:后湖置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亿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

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

方可经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493,606,993.53元、负债总额2,994,492,415.33元、

争资产499,114,578.2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180,342,00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乙元,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8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

28日,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56,690,035元,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

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等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

编号:2016-044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简称:15福星01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115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划>的议案》

同意221,90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

同意49,83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控股股东西

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控股股东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

同意222,16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1%;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西藏金杖投资

同意222,16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1%;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6、审议《关于公司与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222,16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1%;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同意356.14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8、审议《关于制定<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 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9%; 奔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的议案》(控股股东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 奔权310,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8%。 2.03 发行数量

同意221,90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 弃权310,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9,83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 弃权310,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8%。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221,90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 奔权310,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9,83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 奔权310,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8%。

同意221,90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 决)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 弃权310,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9,83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8%。 2.06 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及价格 同意221,90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 弃权310,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9,83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 奔权310,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8%。 2.07 限售期

同意221,90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9,83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221,90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 奔权310,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9,83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 弃权310,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8%。

2.09 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221,90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 弃权310,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9.83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特股份的99.183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 弃权310,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8%。

事项,下同);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2,513,809.59元、净利润-2,513,809.59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929,178,834.61元、负债总额3,430,159, 717.77元、净资产499,019,116.8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301,608,900.00元;2016年1-3月实现 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27,080.85元、净利润-27,080.85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最新 信用等级为AA级。股东情况: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武汉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8.97%;上海臻埔持股31.03%,上海臻埔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债务形成的情况

后湖置业与福星惠誉于2015年9月1日签订《借款合同》,截至本合同签订日,后湖置业尚 余人民币70,200万元应付借款未支付。现后湖置业将该人民币70,2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信达

2、《债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福星惠誉 (2)收购方:信达资产

(3)债务人:后湖置业 (4)标的金额:人民币70,200万元

(5)协议生效日期: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3、《分期付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后湖置业

(2)债权人:信达资产 (3)标的金额:人民币80,885万元

(4)付款期限:在约定的还款期内,债务人应分6期向信达资产支付标的金额

(5)协议生效日期: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4、《保证合同》(一)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信达资产

(2)保证人:本公司 (3)被担保人:后湖置业

(4) 担保全额:55 786 38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分期付款合同》约 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分期付款债务、分期付款宽限补偿金)、《债权收购协议》约定的 与后湖置业有关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款的退回义务、收购价款的调减义务)及因 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 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 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债务合计金额的68.97%。

(6)保证期间:自《分期付款合同》项下各期债务到期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分期付款宽 系,促进相关项目快速开发,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同意356,14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限期终止日后两年止或提前或延期通知重新规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自原债权人或 债务人违反《债权收购协议》且债权人要求原债权人或债务人承担相应责任之日起两年。

(7)协议生效日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

5、《保证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信达资产 (2)保证人:上海臻埔

(3)被担保人:后湖置业 (4)担保金额:25,098.62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分期付款合同》约 股票代码:000926 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分期付款债务、分期付款宽限补偿金)、《债权收购协议》约定的 与后湖置业有关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款的退回义务、收购价款的调减义务)及因 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

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 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债务合计金额的31.03%。 (6)保证期间:自《分期付款合同》项下各期债务到期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分期付款宽 限期终止日后两年止或提前或延期通知重新规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自原债权人或

债务人违反《债权收购协议》且债权人要求原债权人或债务人承担相应责任之日起两年。 (7)协议生效日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通知》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后湖置业获取现金流,促进其项目顺利推进。后湖置业为公司下属 控股子公司,其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平、对等,董事会认为本次债权转让及相 关扫保措施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后湖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 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保证后湖置业分期偿付相应债务,公司及上海 臻埔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26, 949.38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31,049.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 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26,949.3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6.10%)、实际担 保金额为人民币931,049.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3.28%),对其他公司

六、目的及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优化相关公司的债务结构,有利于合理匹配现金流和债务的关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奔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

同意356,14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

同意356,14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同意222,16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1%;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宙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356,14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56,14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56,14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奔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 奔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律师谢孟晖及张可出席,并由其出具了见 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

六、备查文件

1、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2016年7月11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事会

本次担保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1、相关协议(《债权收购协议》、《分期付款合同》、两份《保证合同》);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6-043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年7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 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 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湖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将其对控股子公 司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湖置业")70,2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 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后湖置业按有关约定向信达 资产分期偿还上述债务;为保障信达资产债权的实现,公司、后湖置业股东上海臻埔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埔")分别为后湖置业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 及其他相关义务、责任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后湖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 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保证后湖置业分期偿付相应债务,公司及上海 臻埔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数娱 公告编号:2016-026

各。信认资产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议诵讨后方可实施:

重大信息;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或"公司",股票代码: 02113)股票于2016年7月7日、7月8日、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7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东恒润 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淦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提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 总股本188,619,96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0股。具体详见 2016 年7月 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

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

四、风险提示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 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64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9,893,780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 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 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 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O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 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四、权益分派方法

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名称

上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11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如因自 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 注律责仟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16层(邮编:100190)

2、咨询联系人:杨健 高晗 3、咨询电话:010-62662188

4、传真电话:010-6266229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6-063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地矿,股票代码:000409)自2016年3月14日(周一)开市起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2016-018、2016-019、2016-022)。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 编号:2016-023),2016年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 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2016-033、2016-036、2016-039)

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5)。 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3个 月,并预计在2016年9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2016-061、2016-062)。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选 聘了中介机 构,公司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 和谈判。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

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手和 交易标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每五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严格履行了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交易于2016年7月7日、7月8日、7月 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

5、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 4月 11日开市起 停牌,并于2016年5月1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为促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由于近期 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变化较大等因素影响,导致原有重组方案已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重组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鉴于市场环境的变 化,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潮资讯网2016-041号公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经查询,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并确认后,做出如下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2、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预计2016年1-6月的净利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2

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 公开重大信息。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7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巨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 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润为-1000万元至-500万元。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购买事宜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 3月21日(周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5 ),2016年3月28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

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 徂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同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 卖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年6月1日、6月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2016年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公司分别发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为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莱 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确定为向莱州鸿昇矿业 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

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诵、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